

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于 2024 年 1 月 2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作为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要求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充分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，忠实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现将本人 2024 年度任期内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简历

赵奇女士：中国注册会计师、注册税务师，1987 年 8 月参加工作，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；曾就职于中华会计师事务所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，曾担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其前身的合伙人。

（二）独立性情况说明

本人已按要求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，确认本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履职情况

自 2024 年 1 月 2 日起本人担任独立董事，我以谨慎态度勤勉行事，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积极参加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，在会议期间与其他董事深入讨论审议每项议案，对所议事项做出客观、公正判断，发挥了独立董事独立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合法利益。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

2024 年度本人被聘为独董后，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，3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出席情况列示如下：

独立 董事 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	亲自出	以通讯方式	委托出	缺席	是否连续两次未	出席股东大

	董事会次数	席次数	参加次数	席次数	次数	亲自参加会议	会的次数
赵奇	6	5	0	1	0	否	3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2024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共召集并参加了 9 次专业委员会，其中提名委员会 2 次，审计委员会 7 次，我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，出席情况（出席会议次数/年度内应参加的会议次数）列示如下：

独立董事	提名委员会	审计委员会	出席率
赵奇（提名委员会召集人）	2/2	7/7	100%

（三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4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5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出席情况（参会次数/本年应参加的）列示如下：

独立董事	独董专门会议次数	出席率
赵奇	5/5	100%

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，所有议案均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，并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反对票和弃权票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每季度听取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汇报，及时了解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；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保持沟通，就年审的审计计划、审计重点等情况进行沟通和讨论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4 年度任期内，我积极关注上证 e 互动等平台上公司股东的提问、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等工作，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（六）现场工作及其他履职情况

2024 年度任期内，我按时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专门委员会会议，赴公司北京、东胜、棋盘井等地共现场办公 19 天，调研、考察公司的生产和经营情况。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、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，得到了公司及子公司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，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，勤勉尽责地向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和

重大事项进展，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、行使职权提供了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4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对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本人在任内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4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正常，交易条件公平公允、交易行为真实合理，符合公司战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。审批及履行程序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增加和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、关于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，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

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情况

2024 年度任期内，未出现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2024 年度任期内，未出现公司被收购的相关情况。

（四）公司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2024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审阅，未发现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。

（五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2024 年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审计机构。该机构为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了审计意见，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。

（六）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

2024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和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进行了会前审核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七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2024年度任期内，未发现违规对外担保事项，也未发现有公司大股东和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

2024年度任期内，本人审阅了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如下情形：不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亦未曾收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，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忠实勤勉履行职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，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、健全法人治理结构、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。

2025年，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所赋予各项权利，利用自身专长和经验，加强最新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，不断提高自身专业水平；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、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贡献力量。

谢谢大家！

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赵奇

2025年4月15日